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五)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者。
- 三、研究獎助生申請資格：除須符合上述申請要件資格，須於本校研究獎助生系統辦理獎助生申請程序，並與該計畫之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獎助生學習型態確認表，並上傳研究倫理至少六小時教育訓練證明，雙方達成學習型態確認共識及合議程序，確認服務學習範疇及義務，並按月以研究津貼方式給予學生獎勵，以提昇學生學習服務成效。
- 四、研究獎助生支給標準：研究津貼依計畫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來源及研究獎助生之專長、績效、研究表現等酌情考量研究津貼發放標準；校內支用規定請依本校核銷規定辦理。
- 五、研究獎助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辦理。
- 六、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且有危險性者，管理單位或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應增加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計畫須編列預算，額外辦理加保事宜）。
- 七、研究獎助生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共同研商取得共識。研究獎助生型態確認處理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研究發展處代表一人、教務處代表一人、人事室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四人（含具教育或法律專業）、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並由研發長擔任主席。
前項處理小組教師代表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餘各處室代表由該單位主管指派。
- 八、計畫主持人或單位進用本校研究獎助生，雙方協議應以書面確認權利義務，並於系統簽署研究獎助生形態確認表，達成雙方合議，若有異議，得於十日內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爭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
-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